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京 04 民特 310 号

申请人：姜庆峰，男，1979 年 3 月 6 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利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浩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李振宇，男，1968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毕晓倩，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姜庆峰与被申请人李振宇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姜庆峰称，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1 日作出的（2019）京仲裁字第 0135 号裁决书。

事实与理由：一、李振宇申请仲裁违反了双方对于仲裁程序的特别约定，根据姜庆峰与李振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10.3 条对仲裁前置条件的特别约定，李振宇启动仲裁程序之前，首先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姜庆峰发生了争议，随后与姜庆峰进行 30 天的协商，这是双方关于一方当事人启动仲裁程序的特殊约定，李振宇应当遵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10.2 条约定的通知，除采用邮寄等方式向对方送达之外，还需要采用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对方送达。但李振宇未能遵守双方关于仲裁程序的特别约定，在仲裁程序开始前既没有采用邮寄方式，也没有使用电子邮件通知姜庆峰发生了争议，也没有与姜庆峰进行为期 30 天的协商。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第

二条第（一）项规定，姜庆峰与李振宇关于仲裁前置条件的约定系双方针对仲裁程序事项的特别约定，双方应当遵守，但李振宇未遵守该约定，人民法院应撤销该仲裁裁决。

二、仲裁机构未向姜庆峰有效送达，导致姜庆峰未能参加仲裁程序。姜庆峰身份证载明地址及户籍地址均为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东关街道 16 组，仲裁裁决关于申请人身份信息的表述中也表述为上述地址，《股权转让协议》中 11.5 条约定的申请人接收通知的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11 室、812 室，但该协议第 10 条仲裁条款并没有将该地址约定为接收仲裁文件的地址，因此双方并没有约定接收仲裁文件的地址，即使将《股权转让协议》中 11.5 条约定的申请人接收通知的地址理解为申请人接收仲裁文件的地址，该条还约定只有将仲裁文件同时送达至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11 室、812 室和姜庆峰的电子邮件地址才能构成有效送达。本案中，姜庆峰身份证载明地址及户籍地址未曾收到任何仲裁文书，即便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姜庆峰接收通知的地址，姜庆峰在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11 室、812 室处也未签收过任何仲裁文书，申请人的电子邮件也未曾收到过任何仲裁文书，因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未向姜庆峰有效送达，导致其未能参加仲裁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请求法院撤销该仲裁裁决。

被申请人李振宇称，一、李振宇已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于仲裁前置条件的特别约定。李振宇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委托律师向姜庆峰寄发催告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通知，通知寄送地址为姜庆峰在仲裁主合同第 11.5 条通知条款中确认的有效地址，并在寄送信息中留存了姜庆峰确认的联系方式。根据 11.5 条约定，通知可以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方式发送至约定地址。根据查

询，姜庆峰于 2018 年 8 月 3 日签收该函件，有相应的律师函及投递记录为证。姜庆峰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主动联系李振宇的发函律师，并通过律师以及原有交易途径始终与李振宇就此事进行沟通。涉案仲裁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被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关于电子邮件方式再行发送通知的约定并不构成送达成立并生效的必要条件。二、经向本案仲裁委办案秘书核实，本案对姜庆峰的全部文书均已有效送达。综上，姜庆峰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请求法院予以驳回。

经审查查明，2017 年 12 月 20 日，李振宇作为“转让方”、姜庆峰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 10.2 条约定，如果双方之间就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的存在、解释、释义、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的任何争议（“争议”），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上述协商应在一方书面通知相对方存在争议后随即开始。10.3 条约定，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在前款所述收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及程序在北京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11.5 条约定，（1）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双方下列地址。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通知如果是以传真发出的，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2）为通知的目的，双方地址如下：甲方……；乙方姜庆峰、联系人姜庆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11、812 室、电话

186XXXXXXXX、18 年 8 月 2 日，李振宇的代理律师通过 EMS 快递向姜庆峰在《股权转让协议》所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11、812 室（预留联系电话 186XXXXXXXX）寄送律师函，催告姜庆峰于收函之日起 5 日内向李振宇支付全部转让对价人民币 1700 万元，如逾期未付款，将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在姜庆峰上述预留地址亦有人签收。

李振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受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争议仲裁案，该案编号为（2018）京仲案字第 3536 号，该案适用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仲裁规则》。

2018 年 10 月 25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通过 EMS 快递向姜庆峰在《股权转让协议》所留通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11、812 室（预留联系电话 186XXXXXXXX）寄送答辩通知、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程序性文件、送达回证；2018 年 11 月 23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通过 EMS 快递向姜庆峰上述联系地址寄送组庭通知、开庭通知、送达回证；2018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通过 EMS 快递向姜庆峰上述联系地址寄送申请人提交的代理意见、送达回证；2019 年 1 月 24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通过 EMS 快递向姜庆峰上述联系地址寄送裁决书、送达回证；上述第一、三份 EMS 快递上注明代收人为赵婷婷（与收件人关系同事）、第二份 EMS 快递上注明代收人为范利（与收件人关系同事）、第四份 EMS 快递上注明收件人为姜庆峰。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作出仲裁裁决：（一）姜庆峰向李振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700 万元；（二）……。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不具有涉外因素，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本案进行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关于姜庆峰主张李振宇未遵守仲裁前置条件的约定,在仲裁程序开始前既没有采用邮寄方式，也没有使用电子邮件通知姜庆峰，也没有就争议与姜庆峰进行为期30天的协商，根据《仲裁规则》第二条第（一）项规定，人民法院应撤销该仲裁裁决。本院认为，首先，姜庆峰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仲裁前置条件”的约定，实质系双方当事人选择何种方式解决争议的合意，对于当事人订立协议约定争议先协商解决再申请仲裁的，应尊重当事人的自由选择，维护民商事审判理念中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但当事人订立协议约定争议先协商解决再申请仲裁的，并非《仲裁规则》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双方针对仲裁程序事项的特别约定，该条中所指“仲裁程序事项”是指仲裁过程中的程序性事项，而不包括仲裁之前的协商解决争议程序。其次，经查李振宇一方已于2018年8月2日，委托律师通过EMS快递向姜庆峰在《股权转让协议》所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北方地产大厦811、812室（预留联系电话186XXXXXXXX）寄送律师函，催告姜庆峰于收函

之日起 5 日内向李振宇支付全部转让对价人民币 1700 万元，如逾期未付款，将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在姜庆峰上述预留地址亦有人签收，且根据《股权转让协议》11.5 条约定，该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再次，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受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争议仲裁案，与李振宇向姜庆峰发送律师函已相隔两月有余。综上，姜庆峰关于李振宇未遵守仲裁前置条件的约定，违反仲裁程序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姜庆峰主张仲裁机构未向姜庆峰有效送达，导致姜庆峰未能参加仲裁程序。经查，姜庆峰和李振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11.5 条约定了该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双方下列地址，其中乙方姜庆峰、联系人姜庆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11、812 室、电话 186XXXXXXXX、裁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通过 EMS 快递向姜庆峰在《股权转让协议》所留通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11、812 室（预留联系电话 186XXXXXXXX）寄送答辩通知、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程序性文件、送达回证、组庭通知、开庭通知、送达回证、申请人提交代理意见、送达回证、裁决书、送达回证，上述 EMS 快递均已签收。根据《仲裁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有关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可以当面送达或者以邮寄、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或者本会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向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等，如经当面送交受送

达人或者邮寄至受送达人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的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点、注册地、居住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综上，北京仲裁委员会将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等邮寄至姜庆峰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通知地址，符合《仲裁规则》第七十一条关于送达的相关规定。故姜庆峰主张仲裁机构未向姜庆峰有效送达，导致其未能参加仲裁程序，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姜庆峰的申请。

申请费 400 元，由申请人姜庆峰负担（已交纳）。

审 判 长　　郭　奕

审 判 员　　贾丽英

审 判 员　　朱秋菱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程　宏

书 记 员　　刘昊男